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6版)

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30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关注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兰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华兰药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华兰药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发行后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账户的自然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发行后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证券类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于通过创业板交易所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方式的自营证券类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包括申购报价发行人事先确定且符合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确定的申购,按照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1年10月1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华兰药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10月1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6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30元/股-12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36,120万股,申购倍数为3,812.0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17家投资者管理的80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净资产规模资金规模。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48,170万股,剔除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8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30元/股-12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87,950万股,申购倍数为3,787.98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最低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发行价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5.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4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76,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申报后拟申购数量总计7,587,950万股的1.0083%。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62家,配售对象为10,34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7,511,4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749.7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区间平均值 (元/股)	报价的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0.2919	69.6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8.0262	67.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8.1344	67.0000
基金管理公司	57.2319	68.0000
保险公司	62.1945	68.0000
证券公司	68.1069	70.0000
财务公司	71.0500	71.0500
信托公司	63.8900	69.9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	68.1377	70.0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5.4942	70.80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发行价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76.05倍(每股发行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72.10倍(每股发行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01.40倍(每股发行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96.14倍(每股发行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8.0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均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9家投资者管理的2,48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66,67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网”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85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8.2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一旦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以下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兰股份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10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11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0月14日(T-3日)收盘价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0629.SH	山东药玻	30.03	0.9487	0.9302	31.65	32.28
	平均值				31.65	32.28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收盘价。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对比公司中,魏桥新材(832077.CC)与华能橡胶(832077.CC)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产品技术、客户结构、疫后产业、财务数据及各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制优势。

行业地位方面,公司在药用胶囊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公司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囊专委会现任主任生产,1993年取得了“生物医用塑料”注册证,同时也是国内最早取得“药用塑料”注册证并实现生产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说明,2019年我国药用胶囊市场销量规模约400亿只,其中塑料胶囊在国内市场销售规模约20亿只。因此,发行人药用胶囊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10%,覆盖胶囊市场占有率为约28%。公司的塑料胶囊为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核心产品技术优势方面,公司研究覆膜胶囊产品已近二十年,在覆膜胶囊产品及相关的工模具领域已取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覆膜胶囊产品已在美国FDA完成DMF备案。有20项,公司在药用胶囊获得江苏省2019年、2021年“省专精特新产品”荣誉。覆膜胶囊具有高分子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的特征,更符合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

监管要求。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覆膜胶囊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步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客户结构方面,凭借产品品质优秀、品牌知名度优秀、技术研发优秀、高端产品先发布优势,公司的客户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60%以上,主要客户包含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中生集团、石药集团、丽珠集团、上海医药、药已白云山等国内知名药企,并与国内其他众多主流医药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同时,公司也已加入辉瑞医药、勃林格格翰、韩国三星等部分国际知名医药企业的全球供应体系,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走出去”的海外市场推广战略,并在意大利、埃及、沙特、卡塔尔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由2018年的74.1%提升至2020年的13.82%。

疫后产业方面,公司在疫苗领域用新冠疫苗产品方面持续布局,具有明显先发优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以来,公司积极参与新冠疫情防控,优先确保新冠疫苗用胶囊产品的生产供应。扎实做好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已成为我国新冠疫苗产业链供应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合作伙伴,为康希诺、北京科兴、安徽智飞、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单位提供了充足的新冠疫苗用胶囊产品,保障了新冠疫苗产业链供应安全与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的新冠疫苗用胶囊合同累计金额超过9亿元,累计订单签订的胶囊数量超过49亿只。受新冠疫苗需求影响,未来新冠疫苗产品增量市场也将持续释放。

财务数据及成长性方面,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356.15万元、45,974.59万元和44,632.26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606.14万元、9,517.40万元和8,135.81万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在上半年国内大多医院门诊较长假期期间未开放,部分院内用药量减少,如抗生素产品的销售会受到短期影响。2020年下半年,随着医院门诊业务正常开放,及疫苗用胶囊释放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销售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1年,公司业绩增长进入快车道,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7,586.12万元至70,383.03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609.17万元至20,300.1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666,667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666,667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8,95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8,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041,04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72,7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9%。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绪、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6,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32.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0,403.19万元。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2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2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网下的,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20日(T+1日)在《江苏华兰药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7.承销方式

8.拟包销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 2021年10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款截止日
T-2日 2021年10月15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0月1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推介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6: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缴款到账截止于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配售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限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10月18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情况

2021年10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196,536.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8,95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

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8,953	68,589,390.24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协议约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8,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041,04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413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857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5,264,7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被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对象全部新股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30109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申购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通过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没有开立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6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2723289
5	招商局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403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1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100021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8910188000096724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255
12			